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623號

聲 請 人 英屬開曼群島商雲數位智能行銷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程世嘉

代 理 人 葉律姣

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(票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支票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1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0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民事第四庭

法 官 陳月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書記官 李佩諭

01
02

附表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 (或到期日) 民國
1	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羅智光	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母分公司	英屬開曼群島雲數位智能行銷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	90,964元	B16388564	112年10月10日